

中原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4.10.27 工學院 84-1 院務會議通過

85.01.31 奉校長核定

96.01.26 工學院 95-1-2 院務會議修訂

96.03.13 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中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推薦院長人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由院長或代理人報呈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公開接受推薦候選人，並遴選院長送請校長選聘之。
- 三、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組成之。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名及院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五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推舉單位遞補之。
- 四、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：
 - （一）曾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。
 - （二）具有規劃、組織、領導、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- （三）認同本校教育宗旨、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。
 - （四）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（五）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- 五、候選人之推薦由院內專任教師、遴選委員，或國內、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以上（含）推薦之。

新任院長若為校外人士，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在重要媒體公告，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後，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，再經院務會議確認，人數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；倘有半數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對任一候選人有異議者，則該候選人不再列入考慮。若候選名單因此低於三名時，遴選委員會得就其他人選中補足之。
 - （三）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，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二至三名，送請校長選聘之。
- 七、候選人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不當行為。
- 八、院長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期，續聘前八個月，由副校長一人組成評估小組，完

成該院長推動院務成效之評估以及續聘與否之建議，並以書面報告送請校長參考。評估小組委員人數為八名，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各系各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名，校長遴聘二名，由副校長一人召集之。

九、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。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，不得作成決議。

十、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十一、遴選及評估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